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318號

原告 張美連

被告 丁郁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477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已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及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先於民國112年1月5日，提供其身分證資料予「張專員」指定之人以丁郁庭之名義設立鈺瑛美容商行，丁郁庭再依「張專員」指示，於112年1月7日以「鈺瑛美容商行 丁郁庭」為戶名開立陽信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陽信帳戶），並將陽信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予「張專員」指定之人收受。又「張專員」與其所屬之詐騙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1月7日，以LINE暱稱「馨馨」與原告聯繫，佯稱依指示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分別於112年1月13日14時27分許、15時59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100萬元至上開陽信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予以轉匯一空。被告上開詐騙行為，業經刑事判決有罪確定，而原告雖已領回被詐騙之400萬元，但還是有造成原告精神損失，原告脊椎受傷開七次刀，又從臺中搭車過來開庭，無法長坐，原告又因精神不濟，騎車撞人家的貨車，配

01 偶又因原告被騙，失去最好的醫療時機，原告現在三餐不
02 濟，要去洗碗別人也不聘僱，現在還要去精神科就診。爰依
03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
04 應給付原告10萬元；(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則以：原告已取回詐騙款項400萬元，應無損失，被告
06 也是因為貸款被騙，原告匯款給我半小時後又匯到另一個
07 戶頭，後來被圈存，銀行已經還給原告，精神賠償與我無關
08 ，應該要向其他人請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09 駁回。

10 三、本院判斷：

1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3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4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15 人，民法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
16 文。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
17 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18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
19 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雖主張其遭詐騙，受有精神上
20 之痛苦，得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萬元云云，然原告主
21 張遭詐騙集團詐騙，所受損害應僅有財產上之損害，尚難認
22 被告所為另有不法侵害原告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
23 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且情節重大之情
24 形。故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精神慰撫
25 金10萬元，應屬無據，不予准許。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其遭詐騙，受有精神上之痛苦，然原告
27 詐騙所受損害為財物損失，不得請求精神慰撫金。從而，原
28 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0萬元，為無理由，
29 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
30 附，應併予駁回。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主張、陳述暨攻擊防禦方法

與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已不生影響，故
不一一加予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靜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書 記 官 陳冠廷